(上接A9版)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系统将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等内容,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2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2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2年12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2月12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2月1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5日(T+1日)在《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1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投资者分类	具体包括	配售比例
A类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R_A
B类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R_B
C类	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	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 R_B \geq 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再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2月9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亦未能足额认购;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号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志坚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傅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傅强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长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傅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傅强、张泉、杨建国,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建国、傅强、王志明,其中杨建国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傅强、王学文、张树明,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傅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尹晓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尹晓青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韩彬女士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刘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翠霞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刘翠霞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柳国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傅强先生、尹晓青先生、刘翠霞女士、柳国超先生简历

傅强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傅强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晓青先生,1980年10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轮机工程专业硕士,天津大学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翠霞女士,1987年3月出生,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翠霞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翠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柳国超先生,1994年5月出生,南昌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参加工作,曾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柳国超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柳国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坚先生、总经理傅强先生、副总经理尹晓青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王志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潍柴重机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选举董事傅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傅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尹晓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尹晓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情况

韩彬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潍柴重机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韩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刘翠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情况

刘翠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柳国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翠霞女士、柳国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098008/0536-2098017

传真:0536-2098020

电子邮箱:liucuix@weichai.com liuguochao@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广西皇氏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3,764.0035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456.20	397,060.78
负债总额	238,587.86	214,315.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20.16	42,2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931.83	151,949.35
净资产	199,868.34	182,745.03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12.68	20,878.72
利润总额	17,796.39	-35,895.30
净利润	18,058.90	-35,588.88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额度有效期:至公告之日起1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7,386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9,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西皇氏《担保人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71,2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5504%。上述股份为珠海凌沣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69,2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5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珠海凌沣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23,1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3%。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珠海凌沣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